

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终止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终止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检查和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终止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终止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终止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事项是基于审慎研究，不会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，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终止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事项。

2020年4月20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吴晓明

宋瑞霖

赵焕琪
